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麗容

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46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066、9046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金簡上字卷第10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及於其餘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犯罪事實：

1、黃麗容基於收受對價而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112年11、12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聯絡，約定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該成年男子使用，黃麗容遂於112年12月5日前某日，在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與北平路交岔路口之屏東縣財稅局前，將其申請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付提供予該成年男子使用，黃麗容因而收受對價新臺幣（下同）1萬元。

2、嗣該成年男子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5名被害人（下稱告訴人5人），致告訴人5人均陷於錯誤，而

01 分別匯款至上開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如附表所示）。

02 （二）罪名：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收受對價
04 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舊法條號
05 為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新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就本條
06 僅變更條號，刑度未修正）。

07 三、上訴意旨略以：

08 被告1次提供2個帳戶予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本
09 件受害告訴人達5位。被告雖到案後坦承犯行有和解意願，
10 惟迄今未與告訴人5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高達112萬餘
11 元，造成告訴人蔡宜臻身心傷害、生活陷入困頓等影響，是
12 被告本件犯行對5位告訴人之損害顯然非輕。被告年逾5旬，
13 社會經驗豐富，有貸款經驗，卻仍恣意提供2個帳戶予身分
14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有量刑
15 過輕之嫌。

16 四、本院對上訴之說明

17 （一）關於量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18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9 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20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
21 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20號判決
22 意旨參見）。

23 （二）原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減輕
24 其刑後，再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具體審酌被告：①年
25 逾5旬，社會經驗豐富，且有貸款經驗，竟提供2個帳戶予
26 他人使用；②造成告訴人5人各受有非輕之財產損害；③
27 案發後被告明知帳戶已遭警示，仍不報警處理；④到案後
28 坦承犯行，有和解意願，因告訴人5人均未到庭，致無從
29 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⑤無其他前科，素行尚可；⑥智識
30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⑦犯罪之動機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

01 折算1日。此有原審判決書附卷可佐。

02 (三) 本院認原審量刑並無過重：

03 1、原審認定被告所犯之收受對價交付提供帳戶罪，法定刑度
04 僅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6 其刑後，依刑法第66條本文最多可減至2分之1，達到1年6
07 月的程度。是原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4月，已逾罰金、拘
08 役，達到得易科罰金有期徒刑之中度刑，形式上並無顯然
09 過輕之情形。

10 2、依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可知，被告收受1萬元對價，提供2個
11 帳戶共3天（12月5日至12月7日），造成告訴人5人共受有
12 112萬4000元損害，雖應以有期徒刑1年為其責任上限。惟
13 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其於原審時即有和解意願，僅係
15 因告訴人5人均未到庭致無從達成和解，不可歸責被告，
16 態度尚可。又被告年事已高，迄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
17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可見素行良好。再加上其自承
18 本案犯罪動機，係因案發時跟地下錢莊借錢而經濟困難、
19 急需用錢，但迄今地下錢莊之債務已還清等情（金簡上字
20 卷第114頁），可見再犯可能性已降低。綜此上情，均得
21 作為從輕量刑之依據。

22 3、況被告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已於114年2月13日與告訴人
23 蔡宜臻調解成立，並於翌（14）日全數履行完畢等情，亦
24 有被告所提出的匯款證明在卷可參（同前卷第119頁），
25 可見上訴理由所稱之被告均未與告訴人和解云云，已不復
26 存在。

27 4、因此，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折算後之金額
28 為12萬元，應已充分考量被告各從重、從輕之量刑因子，
29 並無偏執一端以致於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核與罪刑相當
30 原則符合，認屬妥適而無過輕之不當。

31 (四) 至於被告雖與告訴人蔡宜臻以2萬元達成調解並全數履行

01 完畢，惟審酌所佔全部人數及損害，僅佔人數20%及損害
02 約9%（以蔡宜臻全部損失共10萬元為計算基礎），且自
03 損害發生時起已歷時1年餘才賠償，經綜合其他量刑情狀
04 合併審酌後，尚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故認無撤銷
05 改判更輕刑度之必要。

06 （五）至於被告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形式上要件，惟
07 被告並非無償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而係貪圖不法利益，
08 提供2個帳戶並收取1萬元現金，可見被告對法秩序及他人
09 財產所展現不尊重之程度，實在相當嚴重，且其賠償金額
10 僅有2萬元，與所造成之損害差距甚大，故為使被告充分
11 記取教訓，本院認被告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不適宜給予
12 緩刑附條件之優惠。

13 （六）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
15 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陳映奴、林宜潔
17 提起上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20 法官 李松諺
21 法官 楊孟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李季鴻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8 後，五年以內再犯。

0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0 之。

1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9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號
1	蔡宜臻 (提告)	112年9月22日至 113年1月31日間	佯稱透過「DSVF」應用 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 使蔡宜臻誤信為真，陷 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1)112年12月5日8時51分網 路銀行轉帳5萬元 (2)112年12月5日8時53分網 路銀行轉帳5萬元	黃麗容申設竹山郵 局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2	陳麗芳 (提告)	112年10月20日 至同年12月23日 間	佯稱投資股票云云，致 使陳麗芳誤信為真，陷 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1)112年12月6日11時7分網 路銀行轉帳3萬元 (2)112年12月6日11時14分網 路銀行轉帳5萬元 (3)112年12月6日11時15分網 路銀行轉帳5萬元	黃麗容申設國泰世 華國際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4)112年12月6日11時21分網路銀行轉帳2萬5000元 (5)112年12月6日12時56分臨櫃匯款10萬元 (6)112年12月6日13時43分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	
3	林祉吟 (提告)	112年10月間某日至113年5月1日間	佯稱透過「良益」應用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使林祉吟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6日12時40分（實際入帳時間：同日12時45分） 臨櫃匯款18萬5000元	黃麗容申設國泰世華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4	賴心怡 (提告)	112年10月24日至同年12月20日間	佯稱透過「良益」應用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使賴心怡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7日8時56分 網路銀行轉帳30萬元	黃麗容申設國泰世華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5	戴怡華 (提告)	112年11月某日至同年12月19日間	佯稱透過「良益投資」應用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使戴怡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12月7日9時19分（實際入帳時間：同日9時25分） 臨櫃匯款9萬5000元 (2)112年12月7日9時23分（實際入帳時間：同日9時25分） 臨櫃匯款15萬9000元	黃麗容申設國泰世華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